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柏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9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柏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齊柏嘉、官培恩（官培恩部分，由本院通緝中）與告訴人黃啓國為友人，明知告訴人黃啓國有智能缺陷，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 年3 月19日20時許，由被告齊柏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官培恩至嘉義市○區○○路000 號「八掌溪親水公園」公廁停車場，尋得告訴人黃啓國後，以告訴人黃啓國積欠被告齊柏嘉新臺幣（下同）3,000 元為由，脅迫告訴人黃啓國向被告官培恩高額借貸50萬元以清償對被告齊柏嘉之債務，並簽立面額50萬元之本票交被告官培恩收執，當告訴人黃啓國欲使用手機時，被告齊柏嘉將其手機取走不予其與他人聯繫，再帶告訴人黃啓國至車上，被告官培恩拿出50萬元現金，要求告訴人黃啓國配合錄影存證，並持手機對告訴人黃啓國錄影，強制告訴人黃啓國口述：「我拿到錢了，我用7、8 年的勞健保來借新臺幣50萬元整，要還機車貸款及其他的費用，我說的句句屬實」等語，錄影完被告齊柏嘉趁告訴人黃啓國接聽母親蔡沂樺來電時，將該50萬元現金取回，使告訴人黃啓國行無義務之事得逞，再將其趕下車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蔡沂樺發覺有異，雙方於翌（20）日17時30分許在「85度C －嘉義中埔店」商論意見不合，被告齊柏嘉報警（見警卷第5 頁、第54頁）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黃啓國

委由張蓁騏、沈伯謙律師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告齊柏嘉涉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條亦有明文。另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參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齊柏嘉涉犯上開強制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齊柏嘉、官培恩之供述；㈡告訴人黃啓國人之指訴；㈢證人蔡沂樺、蔡明翰於警、偵訊之證述；㈣嘉義市東區親水公

園公廁前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1 份；㈤本院111 年度監宣字第282 號民事裁定等資為論據。

四、訊據被告齊柏嘉坦承於前揭時、地，駕車搭載官培恩至親水公園時遇到告訴人黃啓國，以及告訴人黃啓國向官培恩借款50萬元等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強制罪之犯行，辯稱：伊與官培恩都沒有對告訴人黃啓國施用強暴、脅迫手段，也沒有拿走他的手機，告訴人黃啓國是向官培恩借款50萬元，伊聽到他說要還車貸那些，他簽的本票跟聲明書都官培恩拿走，當天他自願上車，官培恩說要錄影存證作為保障，伊用手機錄影並把檔案傳給官培恩，錄影時告訴人黃啓國自己講的，沒有官培恩講一句、他照念一句的情況，現金是10萬元1 捆、共5 捆，告訴人黃啓國拿現金放口袋就下車，有請他幫忙繳停車費，如果伊把他的現金拿回來，那就是搶劫，他怎麼可能還幫忙繳停車費而不乘機報警，如果他是把現金遺落在車上，但他也沒報案，事後告訴人黃啓國的媽媽蔡沂樺還說他有殘障手冊，這筆錢有借也不用還等語（見警卷第3-5 頁；偵卷第44頁背面至第45頁、第64頁；易卷第83頁、第000-000 頁、第173 頁、第175-176 頁）；另被告官培恩供稱：伊當時從事網拍二手商品生意，隨時可能跟廠商面交，所以身上會放現金，本票是伊拿走等語（見偵卷第62-63 頁）。經查：

㈠按刑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始克成立。而所謂強暴乃逞強施暴，即對於他人身體，以有形之實力或暴力加以不法攻擊之謂，所謂脅迫，係指威脅逼迫，即以言詞姿態脅迫他人，足使人心生畏懼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4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所規範者，乃行為人出於強暴、脅迫之手法，並妨害他人意思決定自由之行為，故如非出於強暴、脅迫之方法，雖事實上致他人自由或權利行使有所限制，亦無由成立該罪。故本件應審究者即被告齊柏嘉對於告訴人是否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

㈡次按以強暴、脅迫之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係出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使人交付財物，或藉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即應依其犯罪態樣，分別論以恐嚇取財或強盜罪名，不再論以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 號、96年度台上字第66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本票為有價證券，與一般之負債字據有別，得依背書或交付轉讓，具有無因性及流通性，其權利之發生、變更，與證券之作成、占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而有「物」之性質，得為恐嚇取財等犯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證人即告訴人黃啓國於①警詢時陳稱：當天被告齊柏嘉問伊還錢3,000 元，他說如果這件事不處理的話、不會讓伊回家睡覺，被告官培恩拿出面額50萬元的本票給伊簽名後，3 人繼續坐在公廁前階梯上聊天，被告齊柏嘉就說上車吹冷氣，伊坐在後座，他們坐前座，被告官培恩又拿另1 張文件給伊簽名，簽名完後就拿現金放在伊手裡、要伊按照他講的內容複述1 次並錄影，錄影完後被告齊柏嘉就把現金拿走，接著伊母親蔡沂樺打電話給伊通話完，被告齊柏嘉說不要讓母親擔心趕快回家，伊下車後，被告齊柏嘉要求伊去操作繳費機支付停車費45元等語（見警卷第36-37 頁、第41-42 頁）；②偵詢時陳稱：錄影前，被告官培恩教伊照著說1 遍，錄影完伊接到母親電話，伊沒有講正在跟人家借錢的事，講電話完後被告齊柏嘉轉身把現金拿走，伊沒要回本票或爭執現金50萬元的事，下車後伊也沒打電話叫家人來幫忙處理等語（見偵卷第45頁）；③本院審理時除陳稱如前外，並補充稱：他們2 人就在前座1 人一邊盯著伊看，伊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們沒有講什麼話或做什麼舉動讓伊感到害怕，也沒有表示如果不照他們的指示會有什麼下場之類，被告齊柏嘉直接拿走現金時沒有強行拉扯或打伊，伊沒有做什麼樣的反應，伊就很害怕想說趕快弄一弄回去不要讓媽媽擔心，友人蔡明翰打電話給伊時，被告齊柏嘉把手機拿去接聽，伊媽媽打電話

給伊時，是伊自己接聽，過程中伊都可以使用自己手機對外聯絡，他們沒有限制伊不可以使用手機對外聯絡，伊不知道後座的車門有無上鎖等語（見易卷第162-170 頁），及卷附親水公園公廁前停車場繳費發票影本、監視器畫面擷圖18張、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稽（見警卷第94頁、第95-103頁、第104 頁；監視器僅翻拍未留存檔案，見易卷第151 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㈣雖證人黃啓國指訴受被告之逼迫而簽本票及錄影、因為害怕不能回家睡覺所以簽了、沒有清點也無意願向被告借款；惟觀諸案發後翌（20）日2 人間之Messenger 對話紀錄所示（見警卷第91頁）：

證人黃啓國：你昨天還跟我說昨天不還出來就不讓我回家啊

被告齊柏嘉：你欠他不是欠我

根本沒這樣跟你說過

由上可知案發隔日2 人間Messenger 私訊對話，被告齊柏嘉旋即澄清，以及本院當庭勘驗車內手機錄影檔案（勘驗筆錄見易卷第157-158 頁、本院擷圖1 張見第181 頁；同偵卷第105 頁）對話內容係以：

證人黃啓國：我是黃啓國，我下禮拜一要還25萬，之後的錢我會跟你討論說該怎麼辦、處理。

被告齊柏嘉：應該沒有人逼你吧？

證人黃啓國：沒有。

被告齊柏嘉：啊沒有人押你吧？

證人黃啓國：沒有。

被告齊柏嘉：你自願的嘛？

證人黃啓國：嗯。

被告齊柏嘉：好。

經當庭確認以上係2 人一問一答對話（見易卷第158 頁、第169 頁），非被告官培恩聲音或告訴人黃啓國單純複述，且無起訴書記載「黃啓國口述：我拿到錢了，我用7 、8 年的勞健保來借新臺幣50萬元整，要還機車貸款及其他的費用，

我說的句句屬實」情形。再者，告訴人黃啓國拉下口罩表情並無特殊異狀，持用手機在其隨手可得左側椅墊甚明，益徵被告未限制使用手機，後座車門未上鎖阻擋下車，沒有對之威脅逼迫言語或施以不法腕力舉動等，尚難認有以何強暴、脅迫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之情事。

㈤至於①證人蔡明翰證述111 年3 月19日晚間打電話給告訴人黃啓國時，是被告齊柏嘉接電話，伊聽被告齊柏嘉口氣感覺黃啓國不安全等語（見警卷第80頁；偵卷第61頁）；而證人蔡明翰果真認為當下告訴人黃啓國處境不安全或遭不法侵害，當即刻知會家人營救或緊急報警，卻未如此為之。②證人蔡沂樺指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黃啓國精神上害怕（見易卷第170 頁）；惟可能讓人產生心理壓力，仍與強制罪構成要件實施強暴、脅迫手段尚屬有間，案發後111 年12月19日告訴人黃啓國經本院民事庭以111 年度監宣字第282 號裁定監護宣告（見偵卷第95-97 頁；易卷第59-61 頁戶籍資料），然其本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一事（參警卷第52頁），被告齊柏嘉原不知悉（見易卷第160 頁筆錄所載），自難率認被告案發時有何利用優勢地位操縱、妨害或壓制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或意思活動自由。③前揭停車場監視器翻拍擷圖之鏡頭角度較遠，縱有照明但為夜間，客觀上實難以判斷告訴人黃啓國之口袋是否放置現金，何況告訴人黃啓國有無借款動機、必要或需求用途而簽立本票，抑或現金是否遭取回，此乃不法所有意圖之認定範疇，而起訴意旨既未論及於此，遑論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構成強暴、脅迫手段，僅屬民事上債權債務存否之糾紛問題，要難對被告逕以刑事強制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猶未能使本院就被告涉有強制罪責之犯行，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本案既難以證明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前開犯罪事實及罪名，揆諸首揭法條、要旨等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被告無罪諭知，以示慎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